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开户表格所列之日期签署：

同道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一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公地址为香港中西区上环高升街 42-44 号立宝大厦 5 单元 5 层，并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就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照的持牌法团（中央编号：BTM530）；和客户，其名称、地址和相关资料列于开户表格中。

此表格所收集之个人资料将被使用于以下用途。基于实际的商业及营运需要，该等资料可能被：

- (i) 本公司任何成员之行政、运作及资讯科技部门；
- (ii) 任何向本公司提供服务之供应商，而该服务供应商就其提供有关服务是有合理需要知道相关资料的；
- (iii) 任何与本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商业伙伴或其他金融产品发行人，而该伙伴或发行人就其提供有关金融产品予客户是有合理需要知道相关资料的；
- (iv) 及任何对本公司任何成员具有适当管辖权之政府机关、司法机关、法定机关或业界自我监管机关。

除用于上述目的外，阁下之个人资料将会保密。如此表格不再适用于以上所提及之任何用途，将于其后一年内被销毁；但此表格可能会被保留一段相当时间，以符合有关法律及监管要求。

閣下有权查阅及要求更正本公司持有有关閣下的个人资料，并以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要求。